

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4000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股東通知書中英文版 (0000010_股東通知書中英文版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先機環球基金投資管理公司之變更
乙案，將於2025年3月1日生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總代理之先機環球基金系列擬對投資管理公司進行變更，俾與木星之英國與盧森堡基金產品線的其他所有基金保持一致。目前，管理公司係委任木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Jupit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（下稱「JIML」），自2025年3月1日生效日起，木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，下稱「JAML」）將取代JIML成為投資管理公司。
- 二、本基金之特性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、風險概況或管理團隊成員以及本基金管理之費用水準及成本，將不會因投資管理公司之角色從JIML移轉至JAML而發生任何變化，投資管理公司之地址與董事亦將維持不變，預計此項所擬變更不會對既有投資人之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影響。
- 三、詳細內容請詳附件之股東通知書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信託部)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專戶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投資專戶



董事長蔡政宏